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举办广东“智慧团建”暨“青年之声”、 “i志愿”系统及“注册志愿者证”讲师 培训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属企业团工委，在粤央企团工委（筹），省有关单位团委，各直属高校团委，有关志愿服务组织：

为适应新时期我省青少年互联网工作平台应用推广的需要，加强重点工作培训师资力量建设，培训和组建一支稳定、专业的讲师队伍，为各地各单位开展互联工作平台使用培训提供支持，促进我省“共青团+互联网”工作，团省委决定面向全省各地市、高校和省属企业、在粤央企举办广东“智慧团建”暨“青年之声”讲师培训班和“i志愿”系统及“注册志愿者证”讲师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9年11月13日至15日。其中，13日上午报到，15日下午返程，共3天（省属企业和在粤央企的参训学员14日下午返程，共2天）。

二、培训地点及报到方式

（一）培训地点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白云校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

高职园区。

(二) 报到方式

1. 参训学员如自行前往，请于11月13日12:00前到广东青年职业学院白云校区青年公寓大堂办理报到手续；

2. 为方便部分交通不便的学员，主办方在广州地铁14号线钟落潭站A出口安排接驳车接站，接驳车共两个班次，发车时间为13日上午10:30、11:30，过时不候。

三、参训人员

(一) 广东“智慧团建”暨“青年之声”讲师培训班

1. 各地市团委推荐2名学员参训，要求必须是具体负责“智慧团建”和“青年之声”的同志各1名。

2. 各省属高校团委可根据自身工作需要派员参训，每所高校最多可推荐学员1名，要求必须是具体负责“智慧团建”或“青年之声”工作的专职团干部，不得安排学生兼职团干部代训。

3. 各省属企业、在粤中央企业必须推荐至少1名学员参训，要求必须是企业具体负责团务工作（智慧团建）的同志；省属企业参训人员名单由省属企业团工委汇总报送，在粤中央企业参训人员名单由在粤中央企业团工委（筹）负责汇总报送。

(二) “i志愿”系统及“注册志愿者证”讲师培训班

1. 各地市团委推报2名学员参训，要求必须是具体负责“i志愿”系统及“注册志愿者证”工作的同志，或志愿服务组织及团体的业务骨干。

2. 各省属高校团委可根据自身工作需要派员参训，每所高校

最多可推荐学员1名，要求必须是具体负责“i志愿”系统及“注册志愿者证”工作的同志，或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的业务骨干。

3.相关省直单位、重点社会组织具体负责“i志愿”系统及“注册志愿者证”工作的同志，具体人员名单由省志愿者联合会汇总报送。

两个培训班的参训学员不得重复。

四、培训内容

学习“智慧团建”、“青年之声”和“i志愿”系统及“注册志愿者证”等有关工作的政策背景、服务功能、业务操作和推广要求；指导学员开展宣传培训、测试反馈和咨询解答等工作；对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颁发讲师服和讲师证。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打造一支稳定的重点工作培训讲师队伍，是避免人员流动造成工作断层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团委务必高度重视，选派精干力量，全脱产参训。参训回执（附件1）请于10月30日前报团省委。

(二)请各地各单位提前将《广东“共青团+互联网”培训讲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附件2）转发参训学员，组织参训学员认真研读，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与参训回执一并报团省委。本次培训同步安排“智慧团建”“青年之声”“i志愿”等重点工作研讨会，请组织参训人员提前收集各系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解决对策或建议，为研讨会集中交流做好准备。

(三)培训期间，参训学员食宿由主办单位统一安排，其他

差旅费用按有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培训含实操课程，请参训人员自备笔记本电脑。

(四) 请各地各单位通知各参训人员加入参训学员微信群(群二维码附后)，方便沟通联系参训工作安排。

附件：1.参训回执
2.培训讲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广东“智慧团建”暨“青年之声”讲师培训班
联系人：刘晓仪、谢庆辉
联系电话：020-87185624、37657534
电子邮箱：qndsjxmt@163.com

“i志愿”系统及“注册志愿者证”讲师培训班
联系人：刘晓仪、李逸飞
联系电话：020-87185624、37657534
电子邮箱：qndsjxmt@163.com



附件 1

报名回执

填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一) 智慧团建”暨“广东青年之声”讲师培训班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购买保险用)	衣服尺码 (S、 M、L、XL、XXL)

(二) “i 志愿”系统及“注册志愿者证”讲师培训班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购买保险用)	衣服尺码 (S、 M、L、XL、XXL)



请扫描以上二维码

加入智慧团建暨青年之声讲师群



请扫描以上二维码

加入 i 志愿及志愿者证讲师群

附件 2

广东“共青团+互联网”培训讲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共青团+互联网”培训讲师管理，提高讲师的专业能力，激发讲师的工作热情，提升讲师的授课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以下简称“团省委”)考核，取得培训讲师证的培训讲师。

第二章 选拔培训

第三条 每年各地市团委推荐若干熟悉“共青团+互联网”工作的团干部参加团省委组织的培训讲师培训班，高校团委、省直及中直驻粤单位团工委、社会组织等根据实际需要自愿报名，通过结业考试取得讲师证成为培训讲师。

第四条 各地市、高校、省直及中直驻粤单位、社会组织等在日常工作中可向团省委推荐工作表现优秀的工作人员，经团省委考核合格取得讲师证成为培训讲师。

第五条 培训讲师在日常培训过程中，可向团省委推荐学习优秀的学员，经团省委考核合格取得讲师证成为培训讲师。

第六条 讲师培训班每年举办一次，一般在每年下旬举办。

第七条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智慧团建”“青年之声”“i

志愿”系统及“注册志愿者证”工作的政策背景、服务功能、业务操作和推广要求；指导学员开展宣传培训、测试反馈和咨询解答等工作；对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章 培训授课

第八条 团省委将根据工作需要向讲师下达培训授课任务，无特殊情况讲师应服从授课安排。

第九条 讲师接到其他单位的授课邀请时，需提前向团省委提交申请表（附件1），经团省委批准后方可前往授课。

第十条 讲师完成授课后，应在一周向团省委报告授课情况，报送授课情况表（附件2）、授课课件、授课照片等材料。

第四章 考核激励

第十一条 讲师每年完成学员规模20人以上的培训，不低于2次、不少于6个学时。

第十二条 讲师应及时收集用户使用相关平台的意见建议，每季度至少向团省委梳理反馈一次。

第十三条 团省委每年根据授课情况评选优秀培训讲师，在每年培训班上进行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团省委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月日起实施。

附件：2—1.讲师授课申请表

2—2.讲师授课情况表

附件 2—1

授课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讲师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邀请单位		
课程名称				课程时长
授课时间		授课地点		
学员规模		培训对象		
审核意见				

备注：请将邀请单位的邀请函等材料一并附后。

附件 2—2

授课情况表

讲师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邀请单位		
课程名称			课程时长	
授课时间		授课地点		
学员规模		授课对象		

学员对系统使用的反馈及建议：
(系统有无需要改进之处等，由讲师收集整理)

- 1.
- 2.
- 3.